

#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邵经开发〔2025〕3号

## 关于印发《2025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局（室、部、委）、驻区各机构、区直属事企业单位：

现将《2025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净化城市空气，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春节期间禁炮工作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经开区范围内开展春节期间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

## 一、禁放范围

严格执行《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的通告》（邵市政发〔2024〕7 号）中明确的市城区“禁炮”范围，重点管控区域内的企业、工地、项目。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春节期间“禁炮”工作小组：

顾 问：刘文龙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组 长：龙海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邹飞鹏 城管分局负责人

岳 斌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 海 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成 员：黄菊春 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职

赵石桥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陈杰雄 办公室负责人  
王紫成 开发建设局负责人  
蒋 兴 产业服务一部部长  
黄建杰 产业服务二部部长  
吕军红 产业服务三部部长  
唐玉坤 昭阳派出所所长  
李 彪 消防大队大队长

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禁炮”各项具体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邹飞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 三、职责分工

**城管直属分局：**负责违规燃放行政处罚及集中整治行动。组织宣传车辆在辖区内巡回宣传市政府“禁炮”工作有关规定，并负责主次干道两侧门店的宣传，要求所有临街门店、酒店的电子显示屏每天滚动播放“禁炮”宣传标语。

**办公室：**负责利用短信、媒体及大型户外广告进行“禁炮”的宣传。负责干部职工“禁炮”承诺书的签订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实时监控园区内空气质量情况并及时通报。

**应急管理直属分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法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直属分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查处非法售卖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开发建设局：**负责对在建工地进行“禁炮”宣传，督促住宅小区和在建工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产业发展局：**负责对企业（含4S店）开展“禁炮”宣传，督促企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负责协调交警部门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

**昭阳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妨碍“禁炮”公务行为。

**消防大队：**负责违规燃放引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 **四、具体安排**

**（一）组织部署和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

由工作小组组长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全区“禁炮”工作布署会议，对2025年春节期间“禁炮”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布置。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全面开展禁炮宣传。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5年1月20日至2月12日）**

##### **1. 控源头**

##### **开展城区禁燃区域“打非治违”联合清查行动**

（1）成立“打非治违”联合清查行动小组，由安委会副主任龙海鹰任组长，应急分局杨海任副组长，由应急分局牵头邀请高崇山政府、昭阳派出所、双清执法大队，联合市监分局、城管

分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运输、储存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

(2) 行动时间：联合执法行动分两个时间阶段：1月21日—1月22日；1月26日—1月27日。(具体行动安排见附件4)

## **2. 抓末端**

针对除夕和元宵节两个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 **(1) 行动时间**

2025年1月28日(除夕)19:30至1月29日(正月初一)凌晨2:00、2025年2月12日(元宵)20:00至2月13日凌晨2:00

### **(2) 重点管控**

成立巡回管控组、机动巡查组、消防救援组、交通管控组、执法保障组、督查组,全方位开展禁炮管控。(具体人员安排、责任区域见附件1)

**巡回管控组：**由城管分局负责，全区分成四个网格，各组负责对责任区域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机动巡查组：**由城管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参与，负责全区范围内机动巡查督导及资料收集报送、后勤保障。

**消防救援组：**由消防大队负责安排消防车辆及人员做好消防救援准备。

**交通管控组：**对白马大道出入口进行守卡，对进入白马大道

的车辆进行检查，禁止将烟花爆竹带入白马大道进行燃放。

**执法保障组：**由昭阳派出所负责，在禁炮重点点位布置警力、警车，依法打击挑衅政府禁炮工作及妨碍禁炮执法等违法行为。

**督查组：**由区纪工委、监工委牵头组织在重点区域巡回督查主责单位履责情况。

###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2月13日至2月28日）**

加强值班值守，采取守点、巡查等方式对重点场所进行管控。认真总结工作，查找问题和不足，采取积极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局面。

##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落实人员和经费，集中力量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认真抓好落实。

###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迅速行动起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活动。要出动宣传车，在主要路口、公众场所利用电子屏及户外广告进行禁炮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将禁炮宣传工作分解责任到人，做到宣传家喻户晓。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教育自己的亲属子女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三）强化措施，落实责任**

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将“禁炮”责任细化到人，确保

“禁炮”工作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城管分局设立“禁炮”举报电话（0739-5480872），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区公职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一律交纪工委依规处理。

- 附件：1.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点管控责任分工表
2. “禁炮”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3. 市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4.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  
联合清查行动实施方案
5. 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6. 禁炮区域示意图
7. 国家公职人员禁炮承诺书
8. 企业禁炮承诺书

附件 1

# 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点管控责任分工表

序号	分组	工作职责	责任区域	负责人	人员	应急值守人员	生态环境值守人员
1	巡回管控一组	对责任网格进行巡回管控，现场劝导和宣传，从严从快处置燃放现象。	昭阳路-邵阳大道-大兴路北段-立新路-昭阳路合围区域	唐超杰 18973989898	王佐宇 18973930848、姚连杰 17673770823、蒋重勇 18073998258、蒋璐 18692925051、曾柯 18073901900	除夕 杨海 13348791087 元宵节 陈初强 19186858777	岳斌 13517391760 刘志能 15107393535
2	巡回管控二组		昭阳路-白马大道-大兴路南段-邵阳大道-昭阳路合围区域	胡钰 13307399508	陶文正 18711921566、伍玉英 13786983305、刘行宇 15973288086、贺少峰 18573909793		
3	巡回管控三组		大兴路北段-邵阳大道-世纪大道北段-320国道合围区域	陈世昌 18173909722	李剑 15773996965、陶涛 13507399898、黄宇航 18570347624、张小甫 15007481746、何双良 18274396515		
4	巡回管控四组		大兴路南段-白马大道-世纪大道-邵阳大道-大兴路南段合围区域	唐磊 15180969966	曾成龙 18073916767、周俊飞 17680806003、刘泰麟 15575984825、杨国超 18152893281、王凯 17773968520、肖波 15243982572		
5	机动巡查组		全区机动巡查	邹飞鹏 13907391895	李蓉 15973956106、刘雪芹 13786933693、蒲保秀 13357292881、唐水英 13677434105、蔡锦思 18692968442、阳珊 18692958366		
6	消防救援组	随时待命做好消防救援准备。	全区范围内	周前 13807394080	除夕：唐斌 16673970154，肖洪斌 16675147352，伍俊 15581520778，杨杰 16680287713，胡江涛 13973592509，张吕 15873942017 元宵节：罗征雄 17773989725，李石 15352030486，张衡 18073997944，谢荣耀 13973592434，辜芳敬 18975699553，唐海涛 13574939987		



序号	分组	工作职责	责任区域	负责人	人员	应急值守人员	生态环境值守人员
7	交通管控组	在白马大道与昭阳路交汇处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有违规携带烟花爆竹的，依情况进行劝导、劝返及收缴。必要时，对重点路段进行交通管制，防止人员和车辆大量聚集，造成风险。	全区范围内	除夕： 匡孝桂 15080905666  元宵节： 张义高 13677429169	除夕：肖四清 1517399725，周绍鏢 13807399466，彭志文 15807394283，钟玉贤 13874276330  元宵节：梁新兵 13874278528，朱俊勇 13873987068，雷玉亮 18711958934，肖程 19186912666，陈成 18975992728		
8	执法保障组	在禁炮重点点位布置警力、警车，依法打击挑衅政府禁炮工作及妨碍禁炮执法等违法行为。	全区范围内	除夕： 吴昊 13507391321  元宵节： 刘永强 18073989963	除夕：唐强 13272412065  元宵节：陈以豪 17689791450		
9	督查组	对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全区范围内	黄菊春 1397596516			

## 附件 2

# “禁炮”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从你我做起；

远离烟花爆竹，消除雾霾噪音；

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

打造宜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生态邵阳，共建美丽中国；

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城美的新邵阳

## 附件 3

# 市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车载广播录音稿)

为改善空气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2025 年春节期间继续在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炮”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经由市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市直和三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禁炮规定，杜绝燃放烟花爆竹，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城市环境。广大市民要移风易俗，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并积极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市民举报查实的予以奖励。

报警电话:110。

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 联合清查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集中整治烟花爆竹行业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规定，结合我区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确保全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行动内容

1. 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行为，整治烟花爆竹零售店超量储存、积压超标过期产品问题。

2. 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过期失效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整治转包分包、转让、仓库出租问题，以及安全管理不

到位或隐患整改未完成仍擅自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问题。

3. 严厉打击经营烟花爆竹非法产品行为，整治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产品、含违禁药物产品及礼花弹、摔炮擦炮等烟花爆竹非法产品的问题。

4. 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流通行为，整治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问题。

5. 严厉打击间接从事烟花爆竹非法活动的行为，整治为烟花爆竹非法违法活动提供场所、原料、服务的问题。

### **三、组织领导和开展时间**

成立“打非治违”联合清查行动小组，由安委会副主任龙海鹰任组长，应急分局杨海任副组长，由应急分局牵头邀请高崇山政府、昭阳派出所、双清执法大队，联合市监分局、城管分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运输、储存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

联合执法行动分两个时间阶段：1月21日—1月22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27日中午前报送问题隐患整治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

**（二）密切协调配合，深入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密切沟通

协调，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实现预期工作目标。深入宣传发动，通过主流媒体适时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畅通举报途径，对每一起举报做到“逢报必查”，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加强行刑衔接，切实将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持续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取缔。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及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广泛公开报道，最大限度发挥其警示震慑作用。

联系人：郑宁 18890472565

附件 4-1：联合执法人员名单

附件 4-1

## 联合执法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参与执法车辆数量
1	应急管理直属分局	杨海	13348791087	湘 E5392K
2	应急管理直属分局	郑宁	18890472565	湘 ENC557
3	市场监管分局	李伟	15387398881	
4	市场监管分局	吕斌	18073935648	
5	城管分局	唐超杰	18973989898	
6	城管分局	王佐宇	18973930848	
7	城管分局	何双良	18274396515	
8	城管分局	黄宇航	18570347624	
9	城管分局	陶涛	13507399898	
10	双清执法大队	张邵兵	13907391870	
11	双清执法大队	张永华	19186839876	

## 附件 5

# 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为创造优美舒适的城市人居环境，请自觉遵守在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请在“禁炮”区域外的地方文明燃放，有效降低对中心城区空气环境的污染。倡议如下：

**一、做遵规守法的倡导者。**《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城市政府可以设定时段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的可处罚款。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可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倡导遵规守法，创造幸福生活。

**二、做文明新风的传播者。**崇尚绿色环保、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争做文明新风的传播者，带头破除陋习，拒绝燃放烟花爆竹，过文明低碳生活，做文明有礼的邵阳人。

**三、做禁放鞭炮的践行者。**自觉告别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自觉消除雾霾噪音，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让我们携起手来，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乐当“禁炮”志愿者，争做“禁炮”监督员。让我们齐心协力，奋力谱写“美丽中国”的邵阳篇章。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 附件 6

## 邵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划定图



## 自觉禁燃烟花爆竹承诺书

为维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权威，确保市政府政令畅通，自觉规范行为，树立国家公职人员良好形象，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带头遵守《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的通告》（邵市政发〔2024〕7号）规定，杜绝燃放烟花爆竹。

二、移风易俗，不购买烟花爆竹，倡导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积极举报禁爆区域内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单位处罚。

承诺人姓名及单位职务：

时间：

## 附件 8

# 自觉禁燃烟花爆竹承诺书

为积极响应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良好环境，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的通告》（邵市政发〔2024〕7号）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坚决做到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宣传教育，引导员工树立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确保企业员工及其家属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违规燃放行为。

三、在企业的各类活动中，如开业、庆典、节日庆祝等，一律采用环保、安全、文明的庆祝方式，不使用烟花爆竹来营造气氛，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和谐的企业文化。

四、若发现本企业员工或周边人员有违反禁炮规定的行为，将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本企业将秉持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禁炮承诺，为建设美丽、安全、宜居的城市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如有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后果。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